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公司12,090,933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9.07%;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11,759,347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8.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3,590,933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2.69%;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3%。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奇伦天佑、BioVeda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奇伦天佑、BioVeda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伦天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90,933	9.07%	IPO前取得:12,090,933股
BioVeda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9,347	8.82%	IPO前取得:11,759,3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奇伦天佑	1,278,843	0.96%	2022/6/1 ~ 2022/7/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7.57-31.83	31,430,390.53	10,812,090	8.11%
BioVeda	2,018,771	1.5141%	2022/5/25 ~ 2022/7/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4.73-30.79	55,889,294.29	9,740,576	7.30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9526.303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住所:宁夏中卫市城区柔远镇

经营范围: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1,071,345.65	3,131,772,487.73
负债总额	963,107,108.12	984,905,209.62
净资产	2,147,964,237.53	2,146,867,278.11
项目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2,218,883.45	256,073,231.87
利润总额	-10,752,189.19	-647,115.45
净利润	-16,308,784.69	-1,096,959.42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2、债务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担保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5,533万元,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7,5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01

4.债券代码:072210004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183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6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2022年7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03

4.债券代码:072210048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113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4%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2022年7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123,005.45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年2月、4月	1,588,127.43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	250,110.05		是	是
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招引企业重大奖励	2022年5月	5,120,000.00	门政发【2020】号	是	否
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招引企业重大奖励	2022年6月	5,210,000.00	门政发【2020】号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年1月	20,818.26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3月	9,510.70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创新融资奖补资金	2022年4月	26,666.6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2年1-6月	3,806,773.34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创新融资奖补资金	2022年4月	48,333.33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年2月	1,665.67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2022年3月	41,000.00		是	是
合计				16,123,005.45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6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16,123,005.45元,预计将会增加2022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200万元–95,200万元	盈利:70,122.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35%–3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6,300万元–94,300万元	盈利:69,297.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54%–36.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9元/股–0.76元/股	盈利:0.56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一)受益于经销商渠道的低库存及农产品的高景气度,二季度复合肥的销量重回正增长,且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二)新型复合肥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占复合肥整体销量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带动复合肥整体毛利率提升。

(三)上半年,硫磺、磷矿等大宗商品价格大涨,但公司在2021年注入了巴姑磷矿,且磷酸、硫酸等上游配套的产能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构筑了显著的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磷酸一铵的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磊先生,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可扩展新洋丰产业链向供应端的延伸,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夯实资产,有效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资源优势充分发挥,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会议有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年7月8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交易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531.80万元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沟矿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竹园沟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收购事项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磷矿石价格波动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一、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重组上市相关承诺,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持有的竹园沟矿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同致信德"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09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竹园沟矿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53,531.80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竹园沟矿业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53,531.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沟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7.53%,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富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月亮湖北路附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5813014X9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磷矿石投资及销售,选矿加工(不含危化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洋丰矿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新洋丰矿业控股股东为洋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才学。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洋丰矿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65,026.47
总负债	88,398.34
净资产	-23,371.87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934.45
净利润	4,934.8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洋丰矿业持有的竹园沟矿业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3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西山村

4.注册资本:8,676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6.经营范围:重晶石矿、磷矿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主营业务:重晶石矿、磷矿加工、销售。

8.采矿权情况

(1)取得采矿权的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前,新洋丰矿业持有竹园沟矿业100%股权,竹园沟矿业拥有其持有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以下简称"竹园沟磷矿")的采矿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取得竹园沟矿业100%股权,从而取得竹园沟磷矿的采矿权。

(2)采矿权证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竹园沟矿业取得了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如下:

采矿权人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证编号	C4200002022026111000023
矿山名称	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80万吨/年
有效期限	5年,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5日

竹园沟磷矿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由+397 米至+177 米,矿区面积3.508平方公里。

(3)历史权属情况

2022年4月,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与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2—005),约定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以探转采形式将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采矿权出让给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20,347.99万元。当月,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首期出让收益8,347.99万元。目前,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采矿许可证为竹园沟矿业所有。

(4)矿产资源情况

①开采矿种:磷矿。

②地理位置: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南西200° 方向,直距48千米,行政隶属马良镇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06′ 55″ ~111° 08′ 08″,北纬:31° 27′ 00″ ~31° 28′ 07″。竹园沟矿区位于宜昌磷矿北部,南边与桥沟矿区、黑良山矿区、挑水河矿区等相邻,西边和白水河矿区相邻,矿区面积:3.5km2。

③资源储量:根据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出具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德寰(湖北)评报字[2022]D0025号),截至2022年5月31日,竹园沟磷矿评估保有资源储量9,050.30万吨、P2O5平均地质品位24.93%。其中:一级品1498.2万吨,平均品位31.87%;二级品3663.3万吨,平均品位26.47%;三级品3888.8万吨,平均品位20.80%。

(5)资质和准入条件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上市公司不涉及资质及准入条件。

(6)开采工作情况

目前竹园沟磷矿处于在建阶段,资源储量未动用。

2019年8月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竹园沟磷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竖井(副井、盲主井)开拓、中段溜井+石门电机车运输方案,中段主要采用铲运机出矿,局部超过铲运机合理运距时,采用铲运机配合井下无轨卡车出矿。人员、材料、设备通过陈家沟隧道、副井、180米井底车场、脉内斜坡道到达各中段工作面。采矿方法采用条带式充填采矿法和预控顶房柱采矿法采矿,单翼对角式机械通风,机械排水,全层开采。该矿设计生产能力 180.00 万吨/年,设计开采 Ph22矿层、Ph21矿层;Ph13矿层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不具备开采价值,未设计利用。设计采矿回采率:Ph22矿层73.16%、Ph21矿层77.44%,废石混入率4.61%。建设期副产矿石量158.75万吨;投产第一年为产量90万吨,投产第二年产量120万吨,达产年产量180万吨。

(7)主要审批及许可情况

竹园沟矿业取得了湖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200002022026111000023);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竹园沟磷矿180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1] 6号)。

(8)费用缴纳情况

采矿权权利人竹园沟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首期缴纳出让收益8,347.99万元;剩余12,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6,000万元、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6,000万元,目前尚未支付;竹园沟矿业也已缴纳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4,000元。

(9)权利受限情况

竹园沟矿业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10)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竹园沟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具有矿业从业经验,并配备有测量、开采等专业人员。后续将会继续引进及培养相关专业人员,保证业务顺利开展。

(11)拟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竹园沟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湖北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01月至05月审计报告》(鄂中兴财审字(2022)026号),竹园沟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5-31/2022年1-5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6,992.38	8,185.66
总负债	9,416.59	549.41
净资产	7,575.80	7,636.2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0.48	-
净利润	-60.46	-

说明:《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01月至05月审计报告》中未对竹园沟矿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进行审计,上表中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上市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洋丰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新洋丰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对竹园沟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09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16,992.39万元,评估值为74,948.39万元,增值57,956.00万元,增值率为341.07%;负债账面值为9,416.59万元,评估值为21,416.59万元,增值12,000.00万元,增值率为127.4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575.80万元,评估值为53,531.8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元),增值45,956.00万元,增值率为606.62%。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增值57,953.11万元,主要是由于竹园沟矿业账面记录的是取得采矿权首期支付成本,本次无形资产评估范围为采矿权完整权利价值按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增值。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按同致信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090号)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竹园沟矿业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53,531.80万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7月8日,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

买方(甲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090号),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53,531.80万元。上市公司、新洋丰矿业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531.80万元。

2. 上市公司应按照如下付款时间安排向新洋丰矿业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资产最终价格相当的价款: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新洋丰矿业指定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80%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新洋丰矿业支付剩余20%股权转让款。

3.自上市公司向新洋丰矿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60日内,新洋丰矿业协助上市公司在当地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保康竹园沟矿业变更登记完成日即本次交易之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上市公司、新洋丰矿业双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三)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或直接从交易价款中扣除,过渡期损益应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于交割日前,新洋丰矿业应确保保康竹园沟矿业:不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在未得到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订之前相比,保康竹园沟矿业出现实质性的变化;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保康竹园沟矿业业务持续性,保持与客户、潜在客户、合作伙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业务联系各方之间的现有关系;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再签订不属于其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之列的新的合同、承诺或交易;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其股东宣布、分配、支付股利;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或不承诺做下列事项:A.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是确定的还是或然的,但企业正常运营除外;B.放弃任何实质性的权利或对任何实质性的索赔作出承诺。在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现行合约、承诺或交易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正,或取消及终止,但保康竹园沟矿业正常运营所要求的除外;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保康竹园沟矿业股权结构不能发生直接或间接变化;不得进行对外担保和法律诉讼等事宜;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管理层进行调整,不得对员工薪酬和激励机制进行调整,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修订。

3.交割日前,新洋丰矿业应确保不将其持有保康竹园沟矿业股权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4.交割日前,新洋丰矿业和上市公司共同对保康竹园沟矿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新洋丰矿业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职责。

(四)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新洋丰矿业拟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各类代持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履行重组上市承诺的又一项重要举措。2013年8月23日,洋丰集团承诺将依据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将新洋丰矿业下属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继上市公司2021年现金购买雷波矿业100%股权后,本次现金购买竹园沟矿业100%股权是控股股东洋丰集团履行重组上市时磷矿注入承诺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可扩展新洋丰产业链向供应端的延伸,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夯实资产,有效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资源优势充分发挥,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三)通过收购竹园沟矿业100%股权,可以进一步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强公司磷矿石储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让及其他事宜,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资金支付压力。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与洋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890.38万元。

九、本次交易相关审议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安排。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洋丰现金收购竹园沟矿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新洋丰现金收购竹园沟矿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磷矿石开采主要生产工艺、装置存在易燃易爆的特性,随着国家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将对磷矿开采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如果竹园沟矿业未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则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磷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磷矿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国家对磷矿开采规模的控制,以及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磷矿开采成本不断上升导致近年来磷矿石价格呈上涨趋势。未来,受磷矿石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动,保康竹园沟矿业面临磷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竹园沟矿业目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预期在矿山开采主体工程完工后开始办理。如果后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将会对竹园沟矿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10090号);

(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八)《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鄂中兴财审字(2022)026号)。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0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7月8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提案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2日8:00—11:30,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现金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